

怎樣辦短期小學

曾祥信編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曾祥信編著

怎樣辦理短期小學

商務印書館發行

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初版

嚴

(38402)

怎樣辦理短期小學一冊

每冊實價國幣柒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著者 曾祥信

發行人 王長沙南正路雲五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各埠商務印書館

(本書校對者殷師竹)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前記

編著此書的動機，起於二十五年編者長湖南省立三中附設民衆學校時。二十六年，應湖南辰谿縣小學教師暑期講習所之請編輯講義，此書已粗具形態；同年在該縣教育局辦理義務教育，與短期小學常相接近，而教師常以辦學困難問題索求解決，乃憑歷年來辦理教育行政及教學經驗草成此篇。

編著此書時，正值敵人瘋狂侵略之際。短期小學，爲未來的抗戰將士的訓練所，尙望工作同志努力從事，毋怠厥職，則最後勝利之日，論功行賞，非我們小學教師而何！這是編者編著此書時的最大願望。

此書原稿，得馬叔泉先生指正不少；編著時，又得友人邦彥漢波及九驃夫婦等的間接扶助，併此致謝。

編者 一九三八，七，一四。

凡例

一、本書編輯材料，不以材料本身而分類，而按短期小學利用此項材料的時期而分類。這種編輯法的特點，是不獨供給辦理短期小學者之知識與技能，而且明示了舉辦每項工作的時期；即是說：不獨使辦理者知道每一件工作「怎麼做？」而且使辦理者知道「何時做？」

二、本書所採材料，以能實際供給辦理短期小學者的實用為原則。

三、短期小學工作繁雜，本書篇幅有限，只能在繁雜中揀有代表性質者，加以討論，其他尙待讀者們舉一反三。

四、本書除供給一年制及二年制短期小學教員參考外，普通小學校長教員，亦可用作參考。

目錄

第一章 義務教育·····	一
---------------	---

第一節 總論·····	一
-------------	---

第二節 我國義教史略·····	三
-----------------	---

第三節 兩年來我國義教實施概況·····	六
----------------------	---

第二章 短期小學的教師·····	一三
------------------	----

第一節 應具備的條件·····	一三
-----------------	----

第二節 職務的分析·····	一七
----------------	----

第三節 休閒生活·····	二一
---------------	----

第四節 注意事項·····	二三
---------------	----

第三章 短期小學的兒童·····	二六
------------------	----

第一節	生理概況·····	二六
-----	-----------	----

第二節	心理概況·····	二九
-----	-----------	----

第三節	生理與心理的異常·····	三二
-----	---------------	----

第四節	生理與心理的保健·····	三三
-----	---------------	----

第四章	怎樣辦理開學前的工作·····	二六
-----	-----------------	----

第一節	聯絡校區地方領袖·····	三六
-----	---------------	----

第二節	校舍的擇定與修理·····	三七
-----	---------------	----

第三節	招收學生·····	四〇
-----	-----------	----

第四節	製辦各項校具·····	四一
-----	-------------	----

第五節	校舍的佈置·····	四六
-----	------------	----

第六節	準備舉行開學典禮·····	四九
-----	---------------	----

第五章	怎樣辦理開課前的工作·····	五一
-----	-----------------	----

第一節 編定學級.....五一

第二節 編定作業時間表.....五五

第三節 擬訂行事曆.....六〇

第六章 怎樣辦理教學時的工作.....六五

第一節 教學.....六五

第二節 編配每週中心訓練德目.....七一

第三節 教室常規訓練.....七四

第四節 組織共治團體.....七五

第五節 調製表冊簿籍.....七八

第六節 通知兒童家長注意事項.....八六

第七章 怎樣辦理課外的工作.....八八

第一節 指導兒童活動.....八八

第二節	戰時兒童訓練·····	九三
第三節	成績的批改與處理·····	九五
第四節	製作教具·····	九七
第五節	統計報告·····	九九

第八章 怎樣辦理不定期的工作·····一〇一

第一節	家庭聯絡·····	一〇一
第二節	身體檢查·····	一〇五
第三節	糾正兒童不良行為·····	一〇九
第四節	旅行參觀·····	一二二
第五節	舉行各種紀念會·····	一二三

第九章 怎樣辦理學期末的工作·····一一六

第一節	成績考核·····	一一六
-----	-----------	-----

第二節	指導兒童離校後的生活	一二一
-----	------------	-----

第三節	其他工作	一二三
-----	------	-----

第十章	怎樣辦理推廣工作	一二七
-----	----------	-----

第一節	學校教育與推廣事業	一二七
-----	-----------	-----

第二節	附設民衆學校	一二九
-----	--------	-----

第三節	組織救國團	一三〇
-----	-------	-----

附錄	義務教育重要法令	一二三
----	----------	-----

一	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	一三三
---	--------------	-----

二	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	一三六
---	------------------	-----

三	一年制短期小學暫行規程	一四六
---	-------------	-----

四	二年制短期小學暫行規程	一四八
---	-------------	-----

五	一年制短期小學暫行課程標準	一五一
---	---------------	-----

六 二年制短期小學課程標準總綱·····

一五九

七 實施二部制辦法·····

一六三

怎樣辦理短期小學

第一章 義務教育

第一節 總論

許多人都常常這樣說過：「中國有着四千多年的歷史，四萬萬幾千萬的同胞，佔有着全世界四分之一的面積；」但是爲什麼倒變成一個落伍的民族呢？這與教育的普及有着密切的關係，所以又有人說過：「識字不只是一個政治的問題，實在是一個政治的條件，文盲是政治圈以外的人，不識字，便不會有政治，只有謠言、傳說、迷信，」因此，我們相信：文盲多的國家民族，一定是落伍的。試看英、美、德、法、日等強國，文盲最多不超過百分之八，而印度、埃及的文盲竟達百分之八十以上。中國的文盲數目，雖沒有正確的統計，但在我們意料中一定也不少，因爲我國向來也不十分注意教育的普及，據查自民元以來，大學教育增加百倍，中學教育增加八倍，而小學教育僅增加四倍；據二十二年初等教育之調查，全國在學兒童數，爲學齡兒童四分之一。如此而不力謀普及初等教育，以爲根本之

救濟，則高等中等教育，縱有長足之進展，也免不了基礎之動搖，更不足以掃除文盲而免致步印度、埃及之後。現時政府有見及此，力謀義務教育之施行，以期減少文盲，藉以培養忠勇國民。

「義務教育」並不是「權利教育」，因為這「權利」的範圍，是包括着各級教育，同時「權利」是可由主觀任意放棄的。這樣，又怎能收普及教育之效？所謂「義務教育」，是指人民對國家有使其及齡之子女受國民教育之義務；同時，國家對人民有使人民在學齡期間受國民教育之義務。人民不盡此義務時，國家得強迫之，所以義務教育，又叫「強迫教育」，務使一般國民之智能，都能達到最低標準的水平線。

義務教育，在世界各國推行最早，都製有義務教育法律。如德國在一七六三年，就以法律規定每一國民，應受八年義務教育（六歲至十四歲）；英國於一八七六年規定九年義務教育（五歲至十四歲）；法國於一八八二年規定七年義務教育（六歲至十三歲）；日本於一八七二年規定六年義務教育（六歲至十二歲）；美國於一八五二至一八八九年之間，各州都先後實施義務教育；此外，意國規定六年義務教育（六歲至十二歲）；奧、比、捷克、瑞士規定八年義務教育（六歲至十四歲）；丹麥、挪威規定七年義務教育（七歲至十四歲）；蘇聯規定四年義務教育（八歲至十二歲）。總之，今日被稱為文明的國家，對於義務教育之法律的規定與實施，已沒有一國沒有了，且沒有一國不具有優良的成績。

我國自清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年）以來，即提倡義務教育，至民國四年，教育部始有義務教育施行程

序之頒布。其後章程屢經更改，屢不實現。只不過空有其名。實際上並無若何進展。直至民國二十四年，中央乃下最大之決心，定期實施義務教育，以圖收掃盡文盲之效。

第二節 我國義教史略

我國實施義務教育，雖不及其他各文明國之早，但至今亦經三十餘年。茲將此三十餘年中義務教育實施狀況，分期列述於左：

第一期（自清光緒二十九年至民國八年）

在光緒二十九年奏定章程中，採用外國義務教育成法，第三節中謂：「東西各國有不就學者，即罰其父母或任保護兒童之親族人，其初固遽難一概執法以繩，而地方官紳及各鄉村紳耆，要皆認定此旨。」第一章第六節亦明白規定：「俟各處學堂辦齊後，無論何色人等，皆受此七年教育，然後聽其任爲各項事業。」又改訂章程學務綱要中，有：「初等小學堂意在使全國之人民，無論貧富貴賤，皆能淑性知禮，化爲良善。」在此計劃中，規定義務教育期限爲七年；至宣統三年，學部召集中央教育會議，確定施行辦法，以四年爲期；至民國初年，初級小學堂改稱初等小學校，後復改爲國民小學，四年畢業，此四年之教育爲義務教育，並規定七歲至十三歲七年間爲義務教育期；至民國四年，大總統頒佈籌備義務教育命令，教育部頒定義務教育實施程序。然除山西少有成績，江蘇少有動作外，

其他各省多未確實施行。

第二期（自民國九年至民國十八年）

民國九年，教育部規定全國分期舉辦義教年限，預計八年（民國十年至民國十七年）完成全國四年制義務教育，其推行步驟如下：

民國十年——各省城及通商口岸辦理完竣。

民國十一年——各縣城及繁華鎮市辦理完竣。

民國十二年——五百戶以上之鄉鎮辦理完竣。

民國十三年——三百戶以上之鄉鎮辦理完竣。

民國十四年至十五年——二百戶以上之鄉鎮辦理完竣。

民國十六年——一百戶以上之村莊辦理完竣。

民國十七年——一百戶以下之村莊辦理完竣。

中央雖如此周詳規定，但未妥籌進行辦法，加之當時各省軍閥割據，攘奪時起，是以此期計劃，卒未實行。

至民國十九年，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另行規定實施義教新計劃，推行年限，定為二十年。前五年注重師資之養成及城市與鄉村義教實驗區之開辦；後十五年則從事於四年制義教計劃之推行。至十九年度統計全國學齡

兒童達四千餘萬，而入學兒童僅佔百分之二一·八，實行此期計劃，所需經費以三四千萬萬計，所需教員以百數十萬計，衡諸國家財力及現有師資之實際狀況，相差太鉅，是以本期計劃，終無實現之機會。

第三期（自民國二十一年至民國二十四年）

民國二十一年，教育部有鑑於上列期計劃，以人財兩感困難，實難辦到，乃改變計劃，訂定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及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辦法大綱。前者以入學一年為期，用以教育十歲至十六歲之年長失學兒童；後者仍注重四年制義務教育，其第一條說：「義務教育之實施，以民國二十一年八月起，至二十四年七月止，為第一期。在此期內，全國各縣市及行政區，特別區，應指定城市及鄉村，各設一區或數區，為義務教育實驗區，實施義務教育。是項實驗區，收容兒童總數，至少應佔全縣市區失學兒童十分之一。」本期各省市大致都動作起來，但還不過是一個「實驗」期罷了。

第四期（自民國二十四年起）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教育部頒佈「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及「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實施細則」。規定義務教育之實施，分三期進行：

1. 自民國二十四年八月起至二十九年七月止，為第一期。各省市注重辦理一年制之短期小學，使九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失學兒童受一年義務教育。

2. 自民國二十九年八月起至三十三年七月止，爲第二期。各省市將區內所有一年制短期小學，逐漸悉改爲二年制之短期小學，使八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失學兒童受二年義務教育。

3. 自民國三十三年八月起爲第三期，各省市將區內二年制短期小學，逐漸改爲四年制之普通小學，招收六歲至十二歲之兒童，義務教育之期間，定爲四年。

此外，還有推廣初級小學，改良私塾，試行巡迴教育等事項的推行，以爲一、二年制短期小學力量所不及時之幫助。

第三節 兩年來我國義教實施概況

我國義務教育，自清光緒二十九年至民國二十四年，其間章規屢經變更，實施甚少成績，已如上述。自民國二十四年新辦法頒佈以後，中央及地方同具決心，負此神聖責任，工作均有長足之進步，成績自屬空前。茲將二十四及二十五兩年實施概況，略述於後：

一、義務教育行政。

1. 行政組織 教育部義務教育行政事宜，原由普通教育司第二科兼管；二十五年六月，普通教育司增設第五科專責主管；各省義務教育，由教育廳第二科或第三科兼管；教育部及各省市縣，均組織義務教委